

# 最新生物安全话题 生物安全工作总结(精选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生物安全话题篇一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主要售后商务工作，在公司领导和同事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我本着积极推动的工作态度和不断加强热情的服务精神，尽己所能的工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现将这一年来有关工作情况及个人别忘了感受做顺便总结，希望能对日后工作有所帮助。

第一，在行业学习上的不足，要想做好做精实地必须得主动深入其中，体会客户的心理和行业的动态。

第二，需要主动掌握相关的工作技能和技巧，灵活运用于具体其他工作。

第三，在开展个人之前做好个人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及时完成工作，确保工作效率高。

在工作中，任何细部环节的差错都可能导致整个可能将工作的失败。所以要重视每一个轮次，一丝不苟的做好。每一款学会记录每一件事和每一个重要环节，为今后细数学习和回顾提供材料和依据。新一年，新起点，希望自己可更好完善自己。

巧妙的问答客户。尽量让每一个客户满意。

(2) 加强礼仪知识学习。如业余时间认真学习礼仪知识，公共关系学。了解在待人接物中必须要违犯的礼仪常识，包括坐姿、站姿、说话口气、眼神，以及提问客户提问技巧等等。

(3) 加强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各部门的工作内容，有了这些知识储备，一方面能及时准确地回答客户的问题，准确地传达信息。如果有，需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简要回答客户的问题，同时也适当能抓住适当机会为英国公司作宣传。

(4) 努力打造良好的前台环境。要保持好公司目前的门面形象，不仅要注意自身的形象，还要极好的环境卫生，让客户有种赏心悦目的那种感觉。保持好一个良好的思维是极好每一个售后人员所必备的。无论客户的态度好坏，我们都应该坚持以甚至良好的工作态度，真诚的联系真挚方式为客户服务。最大限度的保护保护客户的自身利益，是提高我们销售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中的一个技术实力重要不可分割，从而树立控股公司形象，促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最大化。

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专业技能的学习卢戈韦力争更大的进步，同时还要加强将所学到的管理知识运用到工作去，发挥班组专家团的力量，把工作做得更上一个台阶。

## 生物安全话题篇二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交流日益频繁，生物安全问题成为了各国亟待解决的难题。我认为，加强国门生物安全措施是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安全的重要举措。通过深入研究和实际参与国门生物安全工作，我得出了几点体会。

首先，加强边境的检疫工作是确保国门生物安全的关键。国家的边境检疫部门应该配备专业的人员和先进的设备，对出

入境的物品和人员进行全面的检查。在我国，有着严格的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对潜在的生物安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但是，仍然存在着检疫措施不够严密的问题。我建议，加强对入境物品的检测力度，严格执行隔离和处理措施，确保边境检疫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其次，提升生物安全技术水平是保障国门生物安全的重要手段。生物技术的一大特点就是其应用范围广泛，涉及的领域众多。在我们日常生活中，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都可能存在生物安全隐患。因此，加强对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采用新型的生物安全检测技术和方法，是保障国门生物安全的必然要求。而且，政府应该加大对生物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投资和创新，推动生物安全技术的发展。

第三，国际合作是促进国门生物安全的重要途径。生物安全问题是全球性的挑战，各国应该加强合作，共同应对。通过国际合作，可以分享经验、交流信息、加强技术交流等，提高各国的生物安全防范能力。例如，我国在与美国、欧盟等国家开展合作时，可以学习其先进的生物安全管理经验与技术，借鉴其有效的管理模式，确保国门生物安全更加牢靠。

第四，增加公众的生物安全意识是国门生物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公众是生物安全工作的直接受益者，也是安全风险的潜在源头。因此，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其生物安全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到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中，是保护国门生物安全的必要措施。政府可以开展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活动，通过社交媒体、学校教育等渠道普及生物安全知识，提高认识和风险意识。

最后，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是确保国门生物安全的关键。在生物安全领域，法规制度和相关政策是基础，而监管和执法则是保证其实施的重要手段。国家应加强对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对于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形成威慑效应。同时，建立健全监管机构，加强对生物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

理，确保制度落地和执行。

综上所述，加强国门生物安全措施是确保国家安全和人民福祉的必然选择。通过加强边境检疫、提升技术水平、加强国际合作、增加公众意识和加强监管执法，我们可以建立起一道坚实的防线，保护国家免受生物安全威胁。只有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生物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结合，实现国门生物安全的可持续发展。

## 生物安全话题篇三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培训、考核。

三、对上岗人员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实验室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六、实验室应当按要求如实记录，保存档案、报告。

## 生物安全话题篇四

饲料是现代养殖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饲料生产过程中，必须注重生物安全。在饲料厂工作多年的我，深刻认识到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并总结了一些心得体会。接下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介绍我的心得体会：

一、建立生物安全意识与规章制度

生物安全技术是生产饲料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更是防范与控制生物危害的有效手段。所以，我们在加强饲料生产过程中的生物安全方面是要建立科学完整的制度，并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增强员工的生物安全意识。饲料生产中如有违规行为，应当建立有效的制度，加强管理和处罚。

## 二、建立微生物监测制度

要建立饲料厂微生物监测制度，让微生物监测项目涵盖制粉、生产原料、辅料、水源、空气、用具和混合饲料等全方面，这样可以让我们更好的掌握饲料厂内生物信息；同时，在建立解决方案时也要加强技术研究，了解生物所涉及的科学知识，以此制定更科学完整的管理方案。

## 三、加强饲料生产过程的卫生保洁

保持卫生和保健对于减少工厂内的生物危害非常重要。如：打扫厂房、通风换气、清洗设备等。我们还应该加强设备管理，对于饲料厂设备的卫生状况要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这样才能有效制止微生物的滋生，为饲料厂生产过程提供良好的生产环境。

## 四、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培训

员工是饲料厂生产的关键因素之一，每个员工都应该理解生物危害对饲料卫生安全的影响。告诉员工在生产过程中遇到异常情况时的相应处理方式，增强员工的协作和准确性，同时也给员工提供了保护自己的实际措施。

## 五、强调危机意识下的危机管理

关键是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在发现饲料生产原料中出现有害物质时，及时进行报告和解决。员工的介入和观察力在危机时期尤为重要，要通过定期讨论和培训

工作的形式，提高员工的敏锐度与决策能力，以在任何情况下保障饲料工厂的安全。

总的来说，饲料厂生物安全管理成功离不开良好的管理制度、员工的培训和有效的危机管理。面对复杂多变的生物环境，在我们进行饲料生产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准确研究技术和了解法律法规，这样才能为保障饲料生产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

## 生物安全话题篇五

为了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防止发生实验室感染事件，保护实验环境的安全。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同时包括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 3职责

#### 3.1生物安全委员会

#### 3.2单位法人

对实验室生物安全负总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批准与颁布，负责生物安全防护设备、防护用品的保障，负责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资源的保障。

#### 3.3生物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

#### 3.4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部门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修订，应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

### 3.5 人事管理部门

负责实验室新上岗人员的上岗培训，负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护和个人健康档案的建立，负责实验人员的免疫接种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 3.6 教育培训管理部门

负责实习进修人员及课题项目合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3.7 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负责人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负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生物安全、专业技能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落实部门生物安全管理员；负责监督实验室人员按照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实验活动；负责实验室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安全管理。

### 3.8 实验人员

应自觉遵守相关制度，自觉学习和接受相关知识培训，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开展实验活动和操作仪器设备，有做好个人防护和对他人安全负责的义务。

3.9 其他部门的职责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4 管理要求

### 4.1 培训要求

所有实验操作人员、实验辅助人员、工勤人员必须经过传染病防治知识、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

格，持证上岗。培训要有计划性和可持续性，并有完整的培训记录。应对被培训者和培训者进行考核和评估。经考核合格者方有上岗资格，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生物安全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中途发生换岗的，上岗前应再次接受专业技术培训，部门应做好培训并记录培训情况，资料统一交培训管理部门备案。必要时应对培训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估。

## 4.2 准人要求

### 4.2.1 人员控制

只有在告知潜在风险并符合进入实验室条件要求的人才能进入实验室。在开展涉及有关病原微生物的工作时，实验室负责人应禁止或限制人员进入实验室。一般情况下，易感人员或具有免疫缺陷、过敏史或感染后会出现严重后果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对工作人员是否有上述情况，应事先进行评估后再决定是否容许其进入实验室工作，并负有最终责任。

### 4.2.2 项目准入

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审批，未经许可不得超范围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不得在低于防护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开展实验活动前实验室应组织相关实验活动项目的风险评估，并经生物安全负责人批准。

## 4.3 安全计划

实验室必须制订年度安全计划，实验室负责人每年对安全计划至少审核和检查一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 4.4 生物安全自查要求



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情况组织进行自行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检查后应形成书面的检查记录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整理归档。

#### 4.5 个体防护要求

所有实验人员必须经过个人防护的培训，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使用前应仔细检查，不使用标识不清、破损的防护用品，按不同级别的防护要求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类型，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进入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必须按照规定要求穿防护服，戴口罩、帽子、手套等防护用品。个人应根据从事实验活动的性质、病原微生物的危害程度进行相应防护，不得随意降低防护等级。实验人员不得穿拖鞋、短袖工作服进入实验区域从事实验活动。严禁穿着实验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到办公区域和其他公共区域。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时应当有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参加(但建议不要超过3人)，禁止单独一人从事高危险度的实验室检测工作，以防发生意外。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 4.6 实验准备要求

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的检验人员在进入前，需做好充分的实验准备工作，填写实验材料清单，禁止实验过程中随意频繁出、入实验室，而导致生物安全实验室以外场所的污染及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

#### 4.7 实验清单要求

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的检验人员工作前应准备实验清单，

内容包括实验操作内容、实验器材和物品、消毒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及要求。

#### 4.8记录要求

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的检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自觉按照规定操作程序进行操作，不得随意改变操作程序，同时做好相关的实验记录，包括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记录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记录要求字体工整、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用记号笔、铅笔等不能长久保存的笔记录。

#### 4.9消毒要求

实验人员完成实验后，在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及时清理实验台面，并对实验台面及空间采用可靠有效的消毒方法和消毒剂进行充分的消毒，要求详见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版，确保消毒规范有效。

#### 4.10废弃物处理要求

病原微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理严格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单位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未经消毒灭菌处理的实验废弃物和实验器材、设备严禁带出实验室。

#### 4.11设施设备要求

实验室应根据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对不同的病原微生物采取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实验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生物安全柜安装后或每次检修后，应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对每一台生物安全柜的运行性能和高效过滤器完整性进行验证，每年至少一次。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施和设备配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对生物安全实验室设施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测验证。

#### 4.12 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管理要求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按《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相关材料应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部门应定期及时地将新近分离、采集的有保存价值的菌(毒)种、阳性生物样本每季度办理一次交存手续,按期交菌(毒)种库、生物样本库统一保存,并做好交接记录。接收部门应制备菌(毒)种和生物样本清单,并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备案。科(所)应加强对工作毒种的安全管理,应对工作毒种的去向进行监管,形成过程性记录,定期归档备查。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个人名义接受、保存和馈赠、交换菌(毒)种和生物样本。

#### 4.13 责任落实

单位每年应定期和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书,各实验室和实验人员签订生物安全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人和生物安全监督员,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 4.14 外来人员管理

外来人员需要参观、考察生物安全实验室时,应事先经生物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持准入证在相关人员陪同下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进入实验室。实习、进修人员应接受实习进修单位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签订安全承诺书,在指导老师陪同或指导下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不得独自从事高风险检测、研究工作,原则上不给予门禁授权,确实需要授权的部门应以书面形式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并以保证其生物安全为前提。

物业保洁人员禁止进入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pcr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模拟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内部从事保洁活动。确因需要进入的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并在所在部门业务人员指导下开展工作，所在部门对物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外来设备维修人员需要进入实验室时，应事先办理准人手续，进入实验室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并由所在部门派人陪同下进行。严禁营销人员进入实验区。

#### 4.15 门禁管理

实验人员进、出实验室应从更衣通道进入，走廊门禁止授权给所在部门负责人，严格遵照物流、人流分开，实验废弃物从污物电梯通道拿出实验室。

实验室人员进、出实验室时应随手关门，使实验室门禁处于正常关闭状态，对于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的门应随时关闭，以免使实验操作区域受到外界影响而导致实验结果的不确定性或实验室操作区域气流外溢而污染其他区域。

#### 4.16 实验人员能力评估

实验室负责人每年定期组织对从事实验活动的检测、辅助人员的专业能力等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材料及时报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 4.17 责任追究

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实验室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和所在责任部门负责人、生物安全监督员的相应责任。

#### 4.18 应对实验动物及感染动物实验室进行安全管理, 实验室、

实验人员应具备相关部门的资质才能从事相关实验活动，严禁从事超范围的动物感染实验活动。

4.19本制度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监督，未尽事宜由院长(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5依据

5.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5.2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45号令)。

5.3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

## 生物安全话题篇六

1、严格按照“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诊疗和临床检验。

2、医院检验科只设置从事一般临床开展的检测和诊断的微生物室，不用于其他实验活动，不从事含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和临床检验项目。

3、从事微生物检测的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4、所有临床实验检测一律在微生物室内进行，工作场所要保持卫生，各种操作排列有序，注意窗户密闭，防止污染，严格保管传染菌种。

5、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确保报告准确无误。普通微生物标本要保留到出报告结果的两天后方可处理，特殊微生物标本经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销毁。

6、发现和怀疑由第一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所致疾病时，立即对病人进行隔离，并在两小时内上报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治疗处理。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场所，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进行现场消毒，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并进行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7、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8、组织全院医务人员进行微生物安全知识培训。

医院每月对检验科的工作正常秩序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且定期对医院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生物安全话题篇七

近年来，各国之间的交往和合作变得日益紧密，国际旅行、贸易和流动人口的增加也带来了一些无法忽视的挑战，其中之一就是生物安全。作为一个拥有丰富自然资源和独特生物多样性的国家，保护国门生物安全显得尤为重要。近期，我有幸参加了一次以国门生物安全为主题的研讨会，从中我获得了一些重要的心得体会。

首先，我意识到生物安全是一项涉及多个领域的综合性工作。在研讨会中，我了解到生物安全不仅仅是指防范疫情和传染病的蔓延，还包括保护农作物、畜牧业和渔业免受有害生物的危害，防止基因创新的非法使用和滥用等。生物安全的范围之广，使得不同领域的专家需要紧密合作，形成一个完整的生物安全体系。只有各个领域的专家们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共同打造一個牢固的生物安全堤坝，才能有效防

范生物灾害的发生。

其次，我了解到生物安全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需要国际间的合作共享信息和资源。在研讨会上，来自不同国家的代表分享了各自在生物安全领域的经验和成果，这让我深感生物安全需要国际合作来应对。举个例子，一个国家发生了某种新型传染病的疫情，及时向国际社会报告并与其他国家共享相关信息，可以更好地遏制疫情的蔓延。此外，国家和国家之间还需要建立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的机制，以提高对生物安全威胁的警惕和应对能力。只有通过国际间的合作，才能在全球范围内加强生物安全防控。

再次，我认识到公众的参与是保护国门生物安全的重要环节。在研讨会中，我了解到大多数生物安全事件都是由违法行为或公众意识不足引发的。因此，提高公众对生物安全的认识和意识，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到生物安全的保护中，显得至关重要。政府和社会各界应该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生物安全的了解和关注度。此外，鼓励公众参与到生物安全技术和政策的制定中，可以更好地保护国家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最后，我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生物安全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和公众的共同努力。国家需要制定完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以保护国门生物安全。科研机构需要加强对生物安全领域的研究与创新，发展先进的检测技术和防控手段。企业要依法经营，加强质量检验和产品质量控制。而公众则需要增强生物安全意识，严守法纪，积极参与到生物安全保护中来。只有各方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才能确保国门生物安全。

总之，参加国门生物安全研讨会，让我对生物安全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生物安全是一个综合性的工作，需要各领域专家的合作。生物安全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需要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公众的参与是保护国门生物安全的重要环节。生

物安全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只有通过国门生物安全的保护，我们才能保护好祖国的宝贵生物资源，维护好生态环境的稳定与健康。

## 生物安全话题篇八

### 第一段：引言

国门生物安全是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它涉及到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物资源保护和公共卫生等多个领域。通过积极参与国门生物安全工作，我在实践中深切体会到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通过学习和实践，我逐渐形成了一些关于国门生物安全的心得体会。

### 第二段：加强法律法规建设

在国门生物安全工作中，法律法规的健全和执行是最基础、最重要的环节。我们必须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系统完整、严格有效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国门生物安全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同时，还需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民众对于国门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和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

### 第三段：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

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是保障国门生物安全的重要手段和基础条件。我们需要加大科研力度，提高科研水平，推动生物安全科学的发展。同时，技术创新也要紧跟时代的步伐，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等手段，提升国门生物安全的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只有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不断突破，我们才能更好应对国门生物安全所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

### 第四段：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

国门生物安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各国共同合作来解决。



我们应积极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制定和落实生物安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同时，还需要共享信息和经验，加强技术、人员和物资的交流与合作。只有全球范围内的合作与支持，我们才能更好地构建起国门生物安全的防线。

## 第五段：加强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

国门生物安全是全民利益，每个人都应该积极参与其中。我们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于国门生物安全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同时，还要鼓励公众主动参与国门生物安全工作，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国门生物安全才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和发展。

## 结尾段：

通过对国门生物安全工作的实践和体会，我深刻认识到这一领域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加强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这四个方面是保障国门生物安全的关键。我相信，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够以科学的态度和坚定的决心，更好地保护国门生物安全，为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的幸福做出贡献。

## 生物安全话题篇九

目的：确保实验人员生物安全，样品质量不受影响，环境不受污染特制定该管理制度。

- 1、实验室人员务必在身体状况良好、穿戴好防护服（白大衣）的状况下，方能进入实验室的污染区域工作。但当身体出现较大的开放性损伤、处于较重的疾病感染状态或呈重度疲劳状态时不得进入。

2、实验室人员、辅助人员和外来人员务必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受过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了解实验室潜在的生物危害和特殊要求，经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入相应的实验室工作。

3、外来参观人员需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并在相关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实验室。

4、未成年人、孕妇和有免疫缺陷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处于易受感染状态或感染后果严重的额人员也不得进入实验室。

### （一）操作准则

1、所有样本、培养物均可能有传染性，操作时均应带手套。在认为手套已被污染时应脱掉手套，立刻洗净双手，再换一双新手套。

2、当实验过程可能涉及到直接或意外接触到血液、有传染性的材料或被感染的动物时，务必要戴上适宜的手套，脱手套后务必洗手。在实际或可能接触了血液、体液或其他污染材料后，即使戴有手套也应立即洗手。

3、不得用戴手套的手触摸自己的眼、鼻子或其他暴露的黏膜或皮肤。不得带手套离开实验室或在实验室来回走动。

4、严格禁止用嘴操作实验器材，包括吸液、吹酒精灯等。实验材料禁止放入嘴里。禁止舔标签。

5、尽量用塑料制品代替玻璃制品，不使用破裂或有缺口的玻璃器具。破损的玻璃不能直接用手直接操作，务必用机械方法清除，如刷子、夹子、镊子等。破裂的玻璃器具和比例碎片应丢弃在有专门标记的、单独的，不易刺破的容器里。

6、所有的实验步骤都应尽可能使气溶胶或气雾的构成控制在

最小程度。任何使构成气溶胶的危险性上升的操作都务必在生物安全柜里进行。有害气溶胶不得直接排放。

7、应尽可能减少使用利器和尽量使用替代品。包括针头、玻璃、一次性手术刀在内的利器，应在使用后立即放在耐扎容器中。尖利物容器应在资料物到达三分之二前置换。

8、所有溅出事件、意外事故和明显或潜在的暴露于感染性材料，都务必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此类事故的书面材料应存档。

9、所有弃置的实验室生物样本、培养物和被污染的废弃物应被假定有传染性，在从实验室中取走之前，应以安全方式处理和处置，使其到达生物学安全。

10、实验室应持续整洁、干净，当潜在的危险物溅出或一天的工作结束后，所有操作台面、离心机、加样枪、试管架务必擦拭、消毒。

11、每日工作完毕，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需关好水、电、门、窗。

## （二）生物安全行为规范

1、进入实验室前要摘除首饰，修剪指甲，以免刺破手套。长发应束在脑后，禁止在实验室内穿露脚趾的鞋。不得佩戴有可能被卷入机器或可随人传染性物质的饰物。

2、在实验室里工作时，要始终穿着实验服，实验室外禁止穿防护服（白大衣）。大白衣应定期清洗、更换，清洗时应使用具有杀菌消毒的洗液或其他相应方法。

3、操作感染性物质、腐蚀性或毒性物质时须在通风橱中进行，并佩戴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镜、面罩或护目镜。皮

肤受损时应以防水敷料覆盖。

4、当有必要保护眼睛和面部以防实验对象喷溅、或紫外线辐射时，务必要配戴护目镜，面罩（带护目镜的面罩）或其它防护用品。

5、实验室工作区不允许吃、喝、化妆和操作隐形眼镜，禁止在实验室工作区内的任何地方贮存人用食品及饮料。

6、实验室防护服不应和日常服饰放在同一柜子。个人物品、服装和化妆品不应放在有规定禁放的和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

7、不得涉及呼吸道传播疾病样品室，要佩戴贴合要求的防护口罩。

### （三）监督与检查

1、涉及病原体的科室负责人要经常对各项实验的生物安全性进行检查和监督。

2、各实验项目主管人员要定期对所开展的实验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事件。

实验室废弃物按物理类型而言可分为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及气体废弃物，就危害类型而分为化学毒性废品和病原性废品，由于废弃物品具有潜在的致病性、伤害性，如不妥善处理会造成很大的人身危害、环境污染和社会危害。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品名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分类，主要包括感染性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化学性和放射性废弃物等。

## 生物安全话题篇十

目的：确保实验人员生物安全，样品质量不受影响，环境不受污染特制定该管理制度。

- 1、实验室人员务必在身体状况良好、穿戴好防护服(白大衣)的状况下，方能进入实验室的污染区域工作。但当身体出现较大的开放性损伤、处于较重的疾病感染状态或呈重度疲劳状态时不得进入。
- 2、实验室人员、辅助人员和外来人员务必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受过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了解实验室潜在的生物危害和特殊要求，经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入相应的实验室工作。
- 3、外来参观人员需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并在相关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实验室。
- 4、未成年人、孕妇和有免疫缺陷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处于易受感染状态或感染后果严重的额人员也不得进入实验室。

### (一)操作准则

- 1、所有样本、培养物均可能有传染性，操作时均应带手套。在认为手套已被污染时应脱掉手套，立刻洗净双手，再换一双新手套。
- 2、当实验过程可能涉及到直接或意外接触到血液、有传染性的材料或被感染的动物时，务必要戴上适宜的手套，脱手套后务必洗手。在实际或可能接触了血液、体液或其他污染材料后，即使戴有手套也应立即洗手。
- 3、不得用戴手套的手触摸自己的眼、鼻子或其他暴露的黏膜或皮肤。不得带手套离开实验室或在实验室来回走动。

4、严格禁止用嘴操作实验器材，包括吸液、吹酒精灯等。实验材料禁止放入嘴里。禁止舔标签。

5、尽量用塑料制品代替玻璃制品，不使用破裂或有缺口的玻璃器具。破损的玻璃不能直接用手直接操作，务必用机械方法清除，如刷子、夹子、镊子等。破裂的玻璃器具和比例碎片应丢弃在有专门标记的、单独的，不易刺破的容器里。

6、所有的实验步骤都应尽可能使气溶胶或气雾的构成控制在最小程度。任何使构成气溶胶的危险性上升的操作都务必在生物安全柜里进行。有害气溶胶不得直接排放。

7、应尽可能减少使用利器和尽量使用替代品。包括针头、玻璃、一次性手术刀在内的利器，应在使用后立即放在耐扎容器中。尖利物容器应在资料物到达三分之二前置换。

8、所有溅出事件、意外事故和明显或潜在的暴露于感染性材料，都务必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此类事故的书面材料应存档。

9、所有弃置的实验室生物样本、培养物和被污染的废弃物应被假定有传染性，在从实验室中取走之前，应以安全方式处理和处置，使其到达生物学安全。

10、实验室应持续整洁、干净，当潜在的危险物溅出或一天的工作结束后，所有操作台面、离心机、加样枪、试管架务必擦拭、消毒。

11、每日工作完毕，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需关好水、电、门、窗。

## (二) 生物安全行为规范

1. 进入实验室前要摘除首饰，修剪指甲，以免刺破手套。长

发应束在脑后，禁止在实验室内穿露脚趾的鞋。不得佩戴有可能被卷入机器或可随人传染性物质的饰物。

2. 在实验室里工作时，要始终穿着实验服，实验室外禁止穿防护服(白大衣)。大白衣应定期清洗、更换，清洗时应使用具有杀菌消毒的洗液或其他相应方法。

3、操作感染性物质、腐蚀性或毒性物质时须在通风橱中进行，并佩戴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镜、面罩或护目镜。皮肤受损时应以防水敷料覆盖。

4、当有必要保护眼睛和面部以防实验对象喷溅、或紫外线辐射时，务必要配戴护目镜，面罩(带护目镜的面罩)或其它防护用品。

5、实验室工作区不允许吃、喝、化妆和操作隐形眼镜，禁止在实验室工作区内的任何地方贮存人用食品及饮料。

6、实验室防护服不应和日常服饰放在同一柜子。个人物品、服装和化妆品不应放在有规定禁放的和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

7、不得涉及呼吸道传播疾病样品室，要佩戴贴合要求的防护口罩。

### (三) 监督与检查

1、涉及病原体的科室负责人要经常对各项实验的生物安全性进行检查和监督。

2、各实验项目主管人员要定期对所开展的实验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事件。

实验室废弃物按物理类型而言可分为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及气体废弃物，就危害类型而验分为化学毒性废品和病原

性废品，由于废弃物品具有潜在的致病性、伤害性，如不妥善处理会造成很大的人身危害、环境污染和社会危害。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品名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分类，主要包括感染性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化学性和放射性废弃物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 《实验室生物安全守则》(who第三版20xx年)；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生物安全培训卫生部规划教材，第2版)；
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8. 《实验室生物安全》。